

# 朝陽科技大學菁英學生甄選及服務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1.0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1.12.0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02.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4.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20)

- 第一條 為培養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視野之菁英學生，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菁英學生甄選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在甄選並獎助本校優秀學生參加菁英學生培育研習活動，藉以提昇學生在領導知能、語言能力、溝通技巧及國際禮儀等方面之素養。
- 第三條 每學年菁英學生名額及獎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四條 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從未當選菁英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菁英學生第 1 階段甄選：
- 一、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含應屆畢業生)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成績列全班前五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
  - 二、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獲系主任推薦者。
  - 三、本校大四學生已甄試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已報到者。
  - 四、非應屆畢業之社團績優幹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 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低收入戶證明者。
- 凡參加本校國際菁英學生培訓班方案課程者，得列為優先推薦人選。
-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檢具菁英學生甄選申請表、申請日前一學期成績表影本、成績排名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初審，系將建議名單送院複審，院再將通過第 1 階段甄選之學生名單送交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 第七條 通過第 1 階段甄選之學生須參加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安排之集訓課程，結訓後進入第 2 階段甄選，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供綜合評量資料送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決選，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
- 第八條 菁英學生當選後可獲獎助參加「菁英學生培育課程」，活動結束後，有辦理成果展及協助本校國際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義務。
- 第九條 菁英學生應在「菁英學生服務紀錄表」中自行登記服務事項及時數，每月月底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蓋章認證。並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菁英學生服務手冊送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備查。
- 第十條 菁英學生於當選後之下一學年內，任一學期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應將所領取獎助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無條件返還本校，若兩學期服務皆未滿 40 小時者，須將所領取獎助金總額無息無條件返還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得將未於規定日期內繳還獎助金者，提報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十一條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得於每年就菁英學生中選定服務熱忱學生數名，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